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5,941,816.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741,557,833.84元，减去上年已分配的利润41,196,882.10元，加上其他49,829,174.2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4,248,309.74元；公司2022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467,236,685.14元。

为满足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2年期间，公司受宏观经济下滑、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941,816.25元，公司当期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当期经营亏损情况与未来投入计划，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公司

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支持各项业务开展，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考虑了未来经营规划与资金计划，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分红回报规划，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